(八)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绥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业务专用一)(单位名称)的污水处理厂药剂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乙酸钠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北华硕化工助剂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99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聚合氯化铝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华明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567万元,资产总额为78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絮凝剂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东营市北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2人,营业收入为87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、污水处理厂药剂采购项目,属于工业行业;供应商为黑龙江万企低碳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750万元,资产总额为5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万企低碳

日期: 2022年12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式企业可不填









